

开封市国土资源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汴国土罚〔2018〕第 11002 号

当事人：李X忠 性 别：男 民 族：回族

身份证号：410211XXXXXXXX5019 邮 编：475000

住址：河南省开封市金明区清真路 25 号 联系电话：158XXXXXX66

 经查，你于 2015 年 3 月未经批准擅自在水稻乡回回寨村大堤以南 200 米路东占地建饭店，占地面积 2644.02 平方米。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图》和《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0—2020 年）》认定该宗土地占地类型为耕地 2256.17 平方米、公路用地 387.85 平方米，其中 387.85 平方米位于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256.17 平方米不在确定的允许建设区范围内，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其占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国有土地；但是，兴办乡镇企业和村民建设住宅经依法批准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或者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除外。前款所称依法申请使用的国有土地包括国家所有的土地和国家征收的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规定，已构成未经批准违法占地的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1、询问笔录；2、现场勘测

笔录；3、现场照片；4、水稻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5、土地利用现状图；6、当事人身份证明。

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参照《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除依照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外，占用基本农田面积在 667-2000 平方米（含 2000 平方米）；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2000-3335 平方米（含 3335 平方米）；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6667 平方米（含 6667 平方米）。处罚标准：基本农田每平方米处以 20-25 元罚款；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15 元罚款；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5 元罚款。”的规定，将该违法情形认定为一般。

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告知（汴国土罚告〔2018〕第 11002 号），你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我局于 2018 年 2 月 5 日依法向你进行了听证告知（汴国土罚听告〔2018〕第 11002 号），你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的办法》第六十六条“非法占用土地，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规定和《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下列标准执行：基本农田每平方米二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下”；《河南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第五条第二项第二目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

2、对387.85平方米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3、对2256.17平方米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15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4、并处非法占用的耕地2256.17平方米每平方米10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22561.7元；非法占用的公路用地387.85平方米每平方米3元的罚款，罚款金额人民币1163.55元；以上罚款共计罚款金额人民币23725.25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你自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开封市金明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中原银行开封分行营业部；账号:5027696300019。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开封市人民政府或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申请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开封市金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责令限期拆除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2 月 12 日

联系人：邢伟震

电 话：0371-23863226

地 址：开封市国土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